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2012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刘秋辉	董事	出差	包德元
俞伟峰	独立董事	出差	张建军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1.5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1.6 公司负责人包德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玺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深圳燃气	
股票代码	6011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光	舒适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B座1003室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B座1002A室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传真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电子信箱	yangguang@szgas.com.cn	shushi@szga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9,231,424,533.46	9,250,891,679.04	-0.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018,345,619.45	3,823,761,043.42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3	1.93	5.18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450,265,326.38	344,713,211.02	30.62
利润总额	462,628,018.63	348,962,418.70	3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168,792.55	281,025,592.48	3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986,536.44	277,677,306.72	2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5	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	10.24	减少0.97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85,586.43	401,768,436.42	-46.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22	-50.00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23,79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91,02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878.82
所得税影响额	-3,090,673.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763.08
合计	9,182,256.11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300,000	56.83			375,150,000		375,150,000		1,125,450,000	56.83
1.国家持股	686,353,000	51.98			343,176,500		343,176,500		1,029,529,500	51.98
2.国有法人持股	5,900,000	0.45			2,950,000		2,950,000		8,850,000	0.45
3.其他内资持股	58,047,000	4.40			29,023,500		29,023,500		87,070,500	4.4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8,047,000	4.40			29,023,500		29,023,500		87,070,500	4.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0,000,000	43.17			285,000,000		285,000,000		855,000,000	43.17
1.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00	43.17			285,000,000		285,000,000		855,000,000	43.1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20,300,000	100.00			660,150,000		660,150,000		1,980,450,000	100.00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154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51	1,010,029,500	1,010,029,500	无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6	330,000,000		无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184,841,235	36,341,235	无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燃气股权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48,500,000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家	0.98	19,500,000	19,500,000	无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3	16,500,000		无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6,500,000		无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2,019,173	7,500,000	无
中海基金公司-深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8,850,000	8,850,000	无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8,850,000	8,850,000	无
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0.45	8,850,000	8,850,00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燃气股权资金信托	14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14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4,519,173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45,694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765,5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344,09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燃气股权资金信托持有本公司股票是受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均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管理。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管道燃气	1,746,178,071.48	1,159,495,012.30	33.60	33.36	35.98	减少1.28个百分点
天然气批发	87,971,539.03	85,993,447.98	2.25	39.69	33.53	增加4.52个百分点
石油气批发	1,649,118,085.19	1,620,372,986.45	1.74	4.19	4.59	减少0.37个百分点
瓶装石油气	468,289,233.49	385,621,285.57	17.65	-7.33	-11.35	增加3.74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0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东省内	3,499,353,522.75	12.86
广东省外	406,333,842.84	30.81
境外	321,079,714.61	-4.54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81,664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2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3,530
承诺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否	86,601	85,417			
沙井拾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73	273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龙华拾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72	272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横岗拾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743	42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滨海调压站	否	100	6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方正微电子专用调压站	否	145	14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部综合工业(卷烟厂)专用调压站	否	159	15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宝安区天然气调度抢险中心	否	11,348	11,207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回龙埔天然气管理调度中心	否	4,640	3,95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坪山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77	277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高压管线37km	否	27,000	27,0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压管线70km	否	8,361	8,36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高压、次高压及中压管网建设	否	31,303	31,30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抢险抢修机具	否	1,500	1,5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动控制系统	否	480	48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非公开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否	95,063	38,1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项目	否	95,063	38,1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81,664	123,53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受政府规划调整、片区水电、道路配套设施不完善等原因影响施工进度,沙井、龙华、坪山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的完工时间较计划晚。因项目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宝安区天然气调度抢险中心建设尚未完成。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无变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梅林天然气生产调度大厦工程	37,984	72.71%	不适用

5.8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9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赣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签署《赣县沪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990万元,收购赣县沪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更名为赣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2012年7月27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①201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喜年中心等三处房产的议案》,公司将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喜年中心等三处共计25项房产,首次挂牌价格为标的房产的评估值即299,751,961元。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至2012年2月10日将喜年中心等三处共计25项房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开挂牌转让,但无人摘牌。

201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喜年中心等三处房产转让挂牌价格等的议案》,继续挂牌转让喜年中心等两处共计11项房产,对宏兴苑14栋房产进行恢复住宅功能改造,改造后再另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标的房产的评估值九折即258,119,800元。公司于2012年3月9日至2012年4月6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喜年中心等两处共计11项房产,但无人摘牌。

201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喜年中心等二处房产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至6月11日、6月14日至7月19日两次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喜年中心等两处共计11项房产,挂牌价格不低于标的房产的评估值即227,266,176元,但无人摘牌。公司拟继续按上述价格挂牌转让有关房产。

②201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该部分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2012年7月12日,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济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4,603.89万元,获得投资收益2,783.89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96.60万元。相关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之中。

6.3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5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6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6.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财务会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4,523,977.33	2,920,308,355.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285,720.63	44,766,829.62
应收账款		392,413,194.63	314,599,146.66
预付款项		244,550,591.69	185,193,589.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322,869.87	16,562,885.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491,626.65	109,277,636.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9,770,643.71	304,116,04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94,635.92	42,806,019.38
流动资产合计		3,425,653,260.43	3,937,630,502.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1,364,296.42	272,134,600.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08,577,410.28	2,381,945,657.67
在建工程		1,773,692,765.92	1,952,291,879.80
工程物资		39,424,627.46	31,467,330.9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1,741,560.83	291,042,314.53
开发支出			
商誉		171,372,824.32	171,372,824.32
长期待摊费用		103,951,592.93	103,313,87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17,694.87	8,417,69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28,500.00	101,27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5,771,273.03	5,313,261,176.26
资产总计		9,231,424,533.46	9,250,891,67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30,523,134.32	2,574,541,317.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0,364,734.56	582,734,669.02
预收款项		395,341,680.89	307,670,502.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6,088,271.60	137,113,277.84
应交税费		64,339,925.27	53,217,179.58
应付利息		35,283,592.01	41,248,590.11
应付股利		3,043,381.18	3,043,381.18
其他应付款		444,048,168.03	437,951,695.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57,825,446.44	871,648,613.26
流动负债合计		4,796,858,334.30	5,009,169,22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133,418.66	126,372,789.6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133,418.66	126,372,789.68
负债合计		4,922,991,752.96	5,135,542,016.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0,450,000.00	1,320,300,000.00
资本公积		964,170,448.87	1,624,265,665.3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982,698.60	138,982,698.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4,742,471.98	740,212,679.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8,345,619.45	3,823,761,043.42
少数股东权益		290,087,161.05	291,588,61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8,432,780.50	4,115,349,66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31,424,533.46	9,250,891,679.04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　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8,452,810.29	1,379,982,32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7,300,973.27	171,564,703.51
预付款项		130,011,585.44	106,128,304.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7,499,829.11	467,994,048.63
存货		52,731,569.23	44,213,508.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212,809.45
流动资产合计		2,055,996,767.34	2,188,095,699.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8,454,232.08	1,491,115,630.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19,321,947.19	1,386,189,301.51
在建工程		1,312,245,344.57	1,665,928,351.16
工程物资		28,676,294.13	16,830,485.1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5,288,876.32	196,885,521.02
开发支出			
商誉		16,721,409.21	16,721,409.21
长期待摊费用		1,710,685.50	2,089,67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0,000.00	2,44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0,000.00	4,8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9,738,789.00	4,783,080,370.98
资产总计		7,195,735,556.34	6,971,176,07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4,000,000.00	1,28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1,009,286.63	222,520,664.53
预收款项		75,340,296.20	54,163,066.21
应付职工薪酬		61,131,426.03	103,736,033.60
应交税费		41,838,188.14	28,876,185.82
应付利息		27,415,828.00	26,831,733.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7,742,021.74	606,437,98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57,825,446.44	871,648,613.26
流动负债合计		3,266,302,493.18	3,198,214,27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66,302,493.18	3,198,214,27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0,450,000.00	1,320,300,000.00
资本公积		974,407,047.78	1,634,557,047.7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982,698.60	138,982,698.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5,593,316.78	679,122,04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29,433,063.16	3,772,961,79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95,735,556.34	6,971,176,070.23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　玺

(下转D82版)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2-01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8月14日上午9时在深圳市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B座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包德元先生。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13名,董事刘秋辉、独立董事俞伟峰因出差分别委托董事包德元、独立董事张建军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包德元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如下:

在第四章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增加一款:"(六)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相应条款序号顺延。

在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一条原内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应在盈利年份向股东分配利润;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定,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分配现金股利: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专项论证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东回报规划的专项论证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专项论证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五、董事会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包德元、欧大江、刘秋辉三位董事属于关联人员,回避表决,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的年度薪酬上限从原来的96万元调整为110.4万元,总裁的从原来的92.4万元调整为106.8万元。

(二)修订了公司董事长、总裁考核年薪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的计算办法,修订了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效益奖计算方法。

(三)高级管理人员在原人员范围基础上增加了公司聘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修订了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计分办法。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董事会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包德元、欧大江、刘秋辉三位董事属于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独立意见》。激励对象名单详见附件三。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是公司激励对象文军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69名相应调整为68名,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2,470,000股相应调整为12,327,000股。

二是在本计划中增加了以下条款:

1.在本计划的特别提示中增加"本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本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换债券等重大事项;公司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2.在本计划第三章增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3.在本计划第六章增加"本计划草案的公告日,不存在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30日内;公告日之前30日内,公司未发生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且未对重大事项提出动议。"

4.在本计划第七章增加"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应当根据任期考核结果行权或者兑现、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当有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留到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

三是将本计划中第六、七章中"生效"改为"行权",并对相应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董事会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包德元、欧大江、刘秋辉三位董事属于激励对象,回避表决,主要修改内容:将办法中的"生效"改为"行权",并对相应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董事会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董事包德元、欧大江、刘秋辉属于激励对象,回避表决。主要修改内容:将办法中的"生效"改为"行权",并对相应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二、五、六、七、八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2年9月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一

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专项论证报告》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精神,我们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专项论证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期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既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高度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充分尊重与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论证基础上,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俞伟峰、张建军、王晓东、刘焕、杜文君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深圳燃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法,并